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编号：2013-085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LandOcean Energy Services Co., Ltd.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零一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财务报表	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庚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亚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352,582,670.72	2,253,821,232.33	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027,027,762.93	1,959,412,063.61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49	10.61	-48.2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92,141,343.80	-16.79%	363,469,636.03	5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147,427.59	68.84%	80,514,899.15	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801,644.17	-330.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2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	66.67%	0.22	4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	66.67%	0.22	46.67%
净资产收益率 (%)	0.85%	0.22%	4.0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77%	0.18%	3.9%	0.84%

公司于 7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 2012 年度分红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股本由 184,663,742 股变为 369,327,484 股，去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1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5,036.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484.5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61,28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01,037.93	
合计	2,513,015.54	--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 复杂的外部环境风险：

全球经济发展环境依然复杂、严峻。近两年多来，中东和非洲地区的动荡影响到了油服公司在当地的业务持续与发展。在国际市场布局上，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发挥好美国与加拿大子公司的作用，积极开拓政治与经济环境相对安定的国际市场，克服中东、北非、委内瑞拉等地区和部分国家动荡局势对海外业务发展造成的影响，力求取得国际经营的快速、健康、良性的发展与壮大。公司战略发展上谋全局而不恋战一隅，图加快而不跃进冒险。

(二) 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能源勘探开发技术与装备研发、生产、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地球物理、数学、软件工程、生产制造、工程作业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勘探开发生产管理与实践经验。准确地把握石油公司等客户的实际需求，高水平的掌握行业内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十分可贵，能否培养、吸引、留住、有效发挥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防止和减少人才流失，避免因此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当高度重视。注重素质、能力与学历的结合，看重实力与实践的检验结果。

(三) 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具有门槛儿高，研发生产难度大，市场售价高等特点。本公司自主开发的勘探开发技术具有明确的行业专属性，技术的使用、保密、配置本身也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一般来讲用户需要得到本公司的安装与使用培训方可配置使用该技术。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技术市场价值高、实践效果好、应用广泛，仍然有可能被非法使用，或被抄袭、模仿，从而影响了本公司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大，也不利于本公司充分发挥产品优势并扩大项目服务的业务规模。没有创新的思想，便没有创造的一切。

(四) 企业整合管理风险：

恒泰艾普实施完成了廊坊新赛浦、博达瑞恒、西油联合、spartek、Anterra等收购并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在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两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上市公司投资和投资的实施规划与要求，未来一个时期内被收购企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着手，在企业文化融合、财务统一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与严格执行上下功夫，有效建立起恒泰艾普和被收购并购企业之间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完善的制度建设、协同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柔性连接、有效融合，以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存在的各种整合风险。统一的思想与精神是企业整合的基础，共同的理想与追求是企业整合的前提与条件。

(五) 商誉管理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商誉金额为46,617.13万元。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管理风险，从战略角度进行并购风险控制。在选择并购对象时，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及行业应用的一致性，关注并购对象未来的持续发展，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等方式调动原有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公司加强与被收购方的业务与技术的融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企业的发展是硬道理，没有健康快速的发展便没有企业商誉风险的控制权。

(六)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油服行业存在季节性因素，且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客户为三大油，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高，但三大油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能力强，截至报告期末，从未出现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况。公司将秉持过好企业的日子需要“为之者疾，用之者舒”的持家精神。

(七)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9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25.15%	92,902,558	92,902,558	质押	25,000,000
郑天才	境内自然人	4.88%	18,040,600	0	质押	2,858,0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2%	13,000,000	0		
杨绍国	境内自然人	3.51%	12,972,700	11,379,524	质押	3,659,8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1%	11,864,962	0		
邓林	境内自然人	2.57%	9,494,800	7,871,1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	其他	2.55%	9,412,358	0		

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8,370,783	0	
秦钢平	境内自然人	2.21%	8,178,820	7,052,160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7,480,94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天才	18,0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40,600		
交通银行—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64,962	人民币普通股	11,864,962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12,358	人民币普通股	9,412,3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0,783	人民币普通股	8,370,783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480,946	人民币普通股	7,480,946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4,294	人民币普通股	7,454,294		
中国建设银行—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6,307	人民币普通股	5,636,307		
莫业湘	4,879,678	人民币普通股	4,879,67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63,356	人民币普通股	4,863,3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孙庚文	45,346,680	0	45,346,680	90,693,36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01.07
孙庚文	1,104,599	0	1,104,599	2,209,19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5.09.07
郑天才	9,520,300	9,520,300	0	0		
杨绍国	5,689,762	0	5,689,762	11,379,524	高管锁定股	2014.01.01
邓林	3,935,550	0	3,935,550	7,871,100	高管锁定股	2014.01.01
秦钢平	3,526,080	0	3,526,080	7,052,160	高管锁定股	2014.01.01
林依华	2,366,887	0	2,366,887	4,733,774	高管锁定股	2014.01.01
沈超	2,066,808	1,033,404	2,066,808	3,100,212	高管锁定股	2014.01.01
谢桂生	1,935,000	0	1,935,000	3,870,000	高管锁定股	2014.01.01
李文慧	1,668,807	897,756	1,668,807	2,439,85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05.10
陈锦波	1,549,890	833,783	1,549,890	2,265,99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05.10
田建平	513,638	276,317	513,638	750,95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4.05.10
合计	79,224,001	12,561,560	69,703,701	136,366,14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增加574.23%，主要是子公司新赛浦采用银行票据结算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上期末减少61.07%，主要是公司存款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109.47%，主要是公司员工备用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末增加73.29%，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对Anterra的投资所致。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44.41%，主要是子公司EPT购买新办公楼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增加77.77%，主要是子公司新赛浦厂房建设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上期末增加58.64%，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暂未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10,000万元，均为当期新增银行贷款。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期末减少66.25%，主要是子公司西油联合期初预收货款本期确认收入结算所致。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期减少48.81%，主要是计提税款已缴纳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上期减少40.95%，主要是子公司新赛浦支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减少81.84%，主要是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减少100.00%，主要是欠付技术转让款已结算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614.8万元，均为子公司EPT银行贷款。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97.42%，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研发基金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本年1-9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1.03%，主要是新赛浦、西油联合自年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年1-9月份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53.88%，主要是新赛浦、西油联合纳入合并范围，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所致。

本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9.87%，主要是营改增所致。

本年1-9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17%，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市场拓展费增长所致。

本年1-9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59%，主要是新赛浦、西油联合自年初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64.83%，主要是公司资金存量减少相应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本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4.40%，主要是应收款项收回所致。

本年1-9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582.89%，主要是参股公司Spartek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本年1-9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03%，主要是当期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6,227.29万元，较上年增加89.23%，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33,947.12万元，较上年增加68.62%，主要是子公司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300.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5.14%，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5,408.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39%，主要是公司购建长期资产及对外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0,811.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55.13%，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及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138.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42%，主要是公司分配股利及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较去年同期对比，本报告期自期初即将新赛浦、西油联合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去年同期相比，业务收入增长51.03%。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2012年11月，新赛浦与Sealand Engineering and Well Services Asia-Kish（以下简称“亚基公司”或“甲方”）在北京签订了《测井技术服务合作合同》，合同总额1,623万欧元，分三个年度完成。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按实际进度已确认收入人民币2,193.54万元，回款727.12万元。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公司在研发方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获得、保护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继续以募投研发项目为核心工作，同时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公司业务发展远景，开展技术和产品的扩展研发，特别是石油开发类地质建模与油藏数模方面公司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随着EPoffice等新技术新软件的进一步推广应用，极大地促进公司油藏综合研究业务的发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21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母公司拥有82项，子公司拥有39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4项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总额（元）	合计占比	变化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	第1名	APS Technology. Inc	63,937,303.94	60.53%	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产生正常变动，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第2名	西安威尔罗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3名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第4名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第四机械厂			
	第5名	北京世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年度	第1名	湖南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65,182,170.55	27.85%	
	第2名	APS Technology, Inc.			
	第3名	广汉艾普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第4名	北京世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第5名	思威瑞达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期间	排名	客户	收入总额（元）	合计占比	变化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	第1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113,670,702.39	31.27%	随公司业务发展和合同执行情况产生正常变动，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况。
	第2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物资采购中心			
	第3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第4名	亚洲基什海路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第5名	中国石油川庆石油管理局			
上年度	第1名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126,364,619.60	28.32%	
	第2名	中石油物资公司			
	第3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第4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第5名	中石化国际事业重庆有限公司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的同时，紧紧围绕着建设国际型综合性油服公司为目标，明确了战略方向，保持了快速健康增长。围绕“三加”战略谋发展，利用“三个市场”抓经营，基于“三种能力”增实力，营造“四个业务板块”图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循序渐进，稳扎稳打地实施了市场开拓与展开、并购与收购。

报告期内，**在管理方面**，公司主要着重于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制度建设、团队建设、治理结构调整等方面跨上一个新台阶。**在市场方面**，在稳定国内市场、融合投资并购市场上开展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经营方式的创新愈加强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对西油联合及博达瑞恒少数股东权益收购的工作，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西油联合、博达瑞恒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西油联合及博达瑞恒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上，公司的市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与加强。以技术服务优势换取的国际油公司资源共享与优先服务作业权利的模式正在逐渐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油服业务收入与整体业绩继续保持快速健康的增长，公司战略部署与经营策略得以不断的优化与有效实施，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符合董事会为管理层规定的经营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详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孙庚文	新赛浦收购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若新赛浦 2014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孙庚文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孙庚文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应保持锁定至上述报告出具之日。待新赛浦 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解禁孙庚文所持剩余股份。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08 月 2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与新赛浦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实现性，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上述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分步解禁后各年末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总数=廊坊新赛浦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前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各方持有廊坊新赛浦股份比例/发股价格*（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超过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承诺廊坊新赛浦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958 万元、3,232 万元、3,931 万元和 4,788 万元。在承诺年度内，如果廊坊新赛浦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中的“（三）股份补偿”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四）现金补偿”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2 年 08 月 09 日	直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提供担保的承诺		根据本人于恒泰艾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该部分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解禁。限售期满后，即使本人按每年最大可减持本人持有的恒泰艾普股份，截至 2014 年恒泰艾普年报出具时，本人持有的恒泰艾普剩余股份数量仍为 34,010,010 股。在恒泰艾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恒泰艾普与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以下统称“其他认购人”）及本人孙庚文签署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下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上述协议规定的条件成就时，本人及其他认购人应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	2012 年 08 月 09 日	直至 2014 年度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如有）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p>(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上限向恒泰艾普进行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鉴于其他认购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后可根据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分批解禁。如果其他认购人届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以及现金不足以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本人以本人持有的恒泰艾普 7,221,540 股股份(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 42.34 元计算,相当于 30,576 万元,即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之和)为限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补偿恒泰艾普。如果本人在 2014 年前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恒泰艾普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声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恒泰艾普 7,221,540 股股份在其他认购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完全履行补偿义务前不得进行转让,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股份锁定相关手续。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同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造成的损失。</p>			
	<p>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承诺</p>	<p>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没有在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p>	<p>2011 年 09 月 30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p>

		<p>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在与恒泰艾普或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p>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廊坊新赛浦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p>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孙庚文	在于廊坊新赛浦交易完成后，孙庚文及其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及田建平	本人承诺作为廊坊新赛浦的核心管理人员，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继续在廊坊新赛浦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未经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从廊坊新赛浦离职，并尽可能为廊坊新赛浦创造最佳业绩。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同意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	2012 年 08 月 0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	1.如因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在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等的处罚，承诺人将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	2011 年 09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p>2.自新赛浦及廊坊恒泰成立至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如果日后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到任何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或承担任何刑事责任,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p> <p>3.如果新赛浦、廊坊恒泰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或有事项导致新赛浦、廊坊恒泰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庚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0年01月08日	2011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7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凡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第二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庚文、邓林、沈超、杨绍国、林依华、秦钢平、谢桂生;通过志大同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承锋、李建齐、杨建全、张志让、姜瑞友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2 年 09 月 18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任期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	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本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本人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	2011 年 09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还借款的要求。			
	郑天才	承诺人自愿承诺在其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及高管的情况下，将在本届董事会任职期内继续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义务。	2012 年 09 月 24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二届任期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严格遵守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郑天才本人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在没有彻底理解更严格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进行了买卖股票的行为。公司对其进行了教育，郑天才充分认识并理解了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351.9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4.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585.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	否	6,783.36	7,323.36	1,703.91	5,859.32	80.01%	2015年12月01日		否	否
多波地震资料处理与解释系统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202.62	2,185.01	81.51%	2014年12月01日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演模拟软件研发	否	2,252.74	2,387.74	641.41	1,683.02	70.49%	2014年12月01日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研发	否	2,139.12	2,274.12	295.39	1,883.78	82.84%	2014年12月01日		否	否
基于三维照明分析的地震采集设计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365.57	1,904.25	71.04%	2014年12月01日		否	否
北京数据中心扩建	否	21,881.35	27,270.55	4,527.13	25,321.42	92.85%	2015年12月0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147.69	44,616.89	7,736.03	38,836.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募投项目购买固定资产资金缺口	否	6,469.2	6,469.2			100%			否	否
现金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	否	7,280	7,280.02		7,280.02	100%			否	否
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否	5,200	5,200		5,200	100%			否	否
现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否	13,530.61	13,530.61	2,100	13,530.61	100%			否	否
新设子公司新疆恒泰	否	2,000	2,000		2,000	100%			否	否

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否	13,400.21	13,400.21	4,020.06	13,400.21	100%			否	否
现金收购加拿大 Anterra 公司 27.6% 股权	否	4,628.33	4,628.33	4,437.63	4,437.63	95.88%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300	9,300		9,300	100%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00	9,600	9,600	9,600	10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1,408.35	71,408.37	20,157.69	64,748.47	--	--		--	--
合计	--	109,556.04	116,025.26	27,893.72	103,585.27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上市之初共募集超募资金 80,204.26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计划使用 71,408.37 万元，实际使用了 71,217.67 万元，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1、以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募集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原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固定资产。 公司“北京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等 5 个研发项目的办公场所，原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办公场所 7,200 平方米，原预计购置单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平方米，预计总价为 10,8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计划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9,594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17,269.20 万元，超出原募投资项目投资预算 6,469.20 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已将 6,469.20 万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40%，共 6,907.68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55%，共 9,498.06 万元，其中以募投资项目资金支付 3,028.86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 6,469.20 万元。 2、以超募资金 7,280.02 万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4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 2012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自然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3,742.00 股。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42.1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9,119.98 万元，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280.02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80.02 万元。 3、以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及其自然人股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签署的《关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博达瑞恒 51% 股权，其中收购崔勇持有的 32.079% 股权、张时文持有的 10.302% 股权、姜玉新持有的 8.619% 股权。

博达瑞恒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博达瑞恒 51% 的股权。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9,380.15 万元。2013 年 4 月 28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股权转让代交个人所得税共计 4,020.06 万元。

4、以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7 月将超募资金 5,190.05 万元及 4,109.95 万元分别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新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取得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652800058004762。

6、以超募资金 13,530.61 万元取得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黄彬、吴槟蓉、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签订的《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黄彬、吴槟蓉分别持有的西油联合 27%、8%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530.61 万元增资西油联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油联合 51% 的股权。

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槟蓉股权转让款共计 4,900.00 万元，并向西油联合增资 6,530.61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嘉会[2012]验字第 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

西油联合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510106000065579。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槟蓉股权转让款共计 2100 万元。

7、以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增资新赛浦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增资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以超募资金 750 万加元收购加拿大 Anterra 公司股权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 Anterra 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 万加元收购加拿大 Anterra 公司 27.6% 股权，50 万加元用于 Anterra 投资路径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向加拿大 Anterra 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

	款 700 万加元，向路径公司支付 20 万加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4,437.63 万元。 9、以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 年 7 月 29 日，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将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原定用途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 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2号《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崔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黄彬发行14,587,487股股份、向崔勇发行7,372,114股股份、向张时文发行2,939,817股股份、向姜玉新发行2,459,552股股份、向杨茜发行1,782,06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报告日，已完成标的资产西油联合、博达瑞恒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西油联合及博达瑞恒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自然人黄彬、崔勇、杨茜、张时文及姜玉新发行的合计29,141,034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发行方案尚待10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0年1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草案）在上市后实施，有关分红政策的描述如下：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012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之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根据经营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10%。

特殊情况下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2）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

(3) 当年年末经审计后资产负债率超过5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3)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4)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9,233,187.1	104,586,990.22	8.83%
2011年	28,441,600.00	82,172,362.71	34.61%
2010年	0.00	71,937,127.52	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任何变动。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13 年第二季度实施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无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156,625.47	763,235,348.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30,000.00	2,600,000.00
应收账款	505,334,891.09	453,335,122.14
预付款项	15,234,550.61	12,220,68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054,693.30	5,277,82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86,478.80	4,051,39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810,437.62	25,580,84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00,607,676.89	1,266,301,22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522,814.02	59,164,22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649,017.81	64,156,023.51
在建工程	128,010,128.79	72,007,783.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400,519.12	109,201,623.28
开发支出	69,101,937.87	43,558,865.95
商誉	466,171,272.65	466,171,272.65
长期待摊费用	1,532,462.94	1,799,01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4,840.63	7,403,79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692,000.00	164,05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974,993.83	987,520,002.65
资产总计	2,352,582,670.72	2,253,821,232.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372,180.57	52,216,184.99
预收款项	3,923,222.07	11,625,25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03,974.83	5,002,237.20
应交税费	13,644,196.91	26,656,599.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426,160.00	10,883,476.00
其他应付款	14,156,508.12	77,939,030.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726,242.50	186,122,77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48,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73,049.25	2,468,33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1,049.25	2,468,335.54
负债合计	201,747,291.75	188,591,11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327,484.00	184,663,742.00
资本公积	1,327,307,517.68	1,511,971,259.6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07,983.33	23,107,98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1,531,763.50	240,250,051.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46,985.58	-580,97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7,027,762.93	1,959,412,063.61
少数股东权益	123,807,616.04	105,818,05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0,835,378.97	2,065,230,1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2,582,670.72	2,253,821,232.33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277,820.59	570,030,28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2,831,533.06	200,030,812.75
预付款项	3,171,815.00	3,654,400.00
应收利息	2,054,693.30	5,277,828.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4,858,117.73	64,389,371.53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8,193,979.68	843,382,701.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7,639,497.00	817,450,19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26,105.82	48,303,227.11
在建工程	23,929,394.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914,397.94	57,799,123.83
开发支出	63,441,999.52	40,964,189.7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7,775.14	647,20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49,954.34	5,614,82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692,000.00	164,057,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9,841,124.53	1,134,836,173.25
资产总计	2,028,035,104.21	1,978,218,87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71,750.00	2,156,499.9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588,802.48	4,155,953.60
应交税费	-3,103,575.12	7,848,983.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66,622.08	63,068,70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9,423,599.44	79,030,14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33,049.25	2,118,33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3,049.25	2,118,335.54
负债合计	114,156,648.69	81,148,481.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9,327,484.00	184,663,742.00
资本公积	1,325,104,675.31	1,509,768,417.3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07,983.33	23,107,983.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338,312.88	179,530,25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3,878,455.52	1,897,070,392.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8,035,104.21	1,978,218,874.48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141,343.80	110,733,301.46
其中：营业收入	92,141,343.80	110,733,301.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100,209.01	97,209,885.54
其中：营业成本	56,196,588.87	75,073,601.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115.14	1,278,479.08
销售费用	6,657,792.36	7,356,951.95
管理费用	11,358,512.53	15,946,365.83
财务费用	-971,273.59	-9,084,984.24
资产减值损失	667,473.70	6,639,47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1,598.84	998,99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1,598.84	998,997.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62,733.63	14,522,412.92
加：营业外收入	2,965,877.72	3,823,482.08
减：营业外支出	60,68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7,929.80	18,345,895.00
减：所得税费用	2,226,342.07	3,300,67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1,587.73	15,045,222.4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47,427.59	10,155,883.41
少数股东损益	4,094,160.14	4,889,339.0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1,691,700.98	-849,429.25
八、综合收益总额	19,549,886.75	14,195,79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13,631.98	9,433,05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6,254.77	4,762,742.08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2,834,664.03	20,974,133.05
减：营业成本	19,702,006.16	21,495,22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259.33	394,445.25
销售费用	3,641,440.58	4,445,323.46
管理费用	5,969,155.78	9,770,180.50
财务费用	-590,202.80	-9,442,296.73
资产减值损失	2,558,373.98	2,953,921.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9,631.00	-8,642,663.74
加：营业外收入	2,876,094.94	3,724,516.05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5,725.94	-4,918,147.69
减：所得税费用	806,358.89	-737,67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9,367.05	-4,180,476.2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69,367.05	-4,180,476.22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3,469,636.03	240,660,998.53
其中：营业收入	363,469,636.03	240,660,99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872,960.97	175,346,011.94
其中：营业成本	192,861,492.62	125,335,753.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0,739.28	6,076,110.83
销售费用	27,787,076.46	19,966,353.80
管理费用	43,825,858.55	33,559,708.23
财务费用	-6,803,078.54	-19,341,483.28
资产减值损失	7,370,872.60	9,749,56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9,065.33	786,22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69,065.33	786,224.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965,740.39	66,101,211.23
加：营业外收入	11,598,421.91	9,781,664.50
减：营业外支出	549,11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9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015,046.60	75,882,875.73

减：所得税费用	16,148,735.21	11,369,855.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866,311.39	64,513,019.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514,899.15	54,144,548.22
少数股东损益	16,351,412.24	10,368,471.7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4,027,863.92	-406,759.59
八、综合收益总额	92,838,447.47	64,106,26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48,886.42	53,445,14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9,561.05	10,661,113.26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5,985,828.01	111,658,237.32
减：营业成本	62,723,584.90	56,882,35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6,255.89	4,306,570.33
销售费用	12,331,040.14	12,972,472.11
管理费用	17,632,595.03	19,906,016.50
财务费用	-5,431,524.13	-19,666,299.67
资产减值损失	7,584,447.29	5,631,899.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212,77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772.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09,428.89	31,412,454.82
加：营业外收入	9,917,941.34	8,338,876.07

减：营业外支出	302,622.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24,748.13	39,751,330.89
减：所得税费用	4,483,498.15	5,962,69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41,249.98	33,788,631.2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041,249.98	33,788,631.26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108,996.44	146,315,40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9,532.91	4,083,64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24,324.05	41,045,75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72,853.40	191,444,80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51,965.55	52,264,38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24,790.35	57,075,141.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28,773.34	31,286,43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5,679.99	60,702,9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471,209.23	201,328,95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1,644.17	-9,884,14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50.00	194,76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450.00	194,76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954,897.15	189,513,66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313,017.01	307,376,166.3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722.50	5,198,17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82,636.66	502,088,00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73,186.66	-501,893,23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6,976.33	1,220,9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148,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14,976.33	1,220,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8,64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8,919.55	33,799,152.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59.25	92,02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2,322.80	33,891,17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32,653.53	-32,670,24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0,278.12	239,86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469,167.08	-544,207,76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580,015.70	1,215,748,98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110,848.62	671,541,227.06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40,187.02	88,300,12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46,765.28	2,529,132.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7,048.80	35,278,22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74,001.10	126,107,48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45,294.12	17,859,729.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58,183.69	45,117,361.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2,173.89	22,315,528.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96,803.46	31,594,97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782,455.16	116,887,5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8,454.06	9,219,885.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	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700.00	4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541,733.88	179,489,983.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82,772.00	318,229,22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5,198,17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24,505.88	502,917,39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23,805.88	-502,869,39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8,919.55	28,441,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59.25	91,930.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3,678.80	28,533,53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86,321.20	-28,533,53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028.39	656,23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96,967.13	-521,526,80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566,260.87	1,203,734,17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769,293.74	682,207,372.84

法定代表人：孙庚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雪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亚君

二、审计报告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